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要求，不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符合归属标准，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 54.3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